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589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連雅婷

邱漢欽

被告 楊景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小字第260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參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6,13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遲延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
02 元、遲延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遲延第3個月當月
03 計付違約金700元，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嗣變更聲明如
04 後所示，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5 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 W
08 ATCH S9 41mm及APPLE WATCH S9 45mm各1支，並簽訂
09 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買
10 賣價款總計3萬9,195元，被告應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4年3
11 月22日止，分15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每期應繳2,613
12 元）；倘有任何一期遲繳，被告即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13 為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及得向被告收取遲延
14 第1個月500元、遲延第2個月600元、遲延第3個月700元之違
15 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因被告僅繳付5期，其後
16 即無繳款紀錄，尚積欠2萬6,130元未為繳付，以致喪失分期
17 利益，為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購
22 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23 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
24 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9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30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

01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李紫君